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投资者分类及评估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我司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并实施差异化适当性管理。

一、普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我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我司通过《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向非专业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我司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的一个环节，旨在了解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二、专业投资者：

符合《办法》第八条（一）至（五）项的投资者，向我司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审核通过的，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

三、我司特别提示投资者：

投资者应了解公司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在听取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我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公司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我司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时需要按规定如实提供信息，所提供的信息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司有权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四、我司建议：

当投资者根据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我司。我司将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类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五、我司承诺：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对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类标准

| 客户分类 | 评分标准 |
|----------------|--|
| C5(激进型) | 70分(不含)以上 |
| C4(积极型) | 40分(不含)-70分(含) |
| C3(稳健型) | 30分(不含)-40分(含) |
| C2(谨慎型) | 20分(不含)-30分(含) |
| C1(保守型) | 20分(含)以下 |
| C1(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 20分(含)以下，且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类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表

| 投资者分类 结果 | 投资者分类结果 | 可直接匹配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 |
|-------------|-------------|--------------------------------------|
| 普通投资者 | C1-最低风险承受能力 | R1-低风险 (只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 | C1-保守型 | R1-低风险 |
| | C2-谨慎型 |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 |
| | C3-稳健型 |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 |
| | C4-积极型 |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 |
| 专业投资者 | 不再细分评级 |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 |